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就上海振华智慧产业集团广州 AGV 测试项目商业综合责任险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以下简称招标中心）。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由我司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项目编号：NHUX-2018-1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智慧产业集团广州 AGV 测试项目商业综合责任险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杨燕；张鹏飞（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yangyan02@jiangtai.com；zhangpengfei2@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50812488ext106（杨燕）；021-31194770（张鹏飞）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

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yan02@jiangtai.com 和 zhangpengfei2@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